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

根据《北京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朝阳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结合东坝乡实际，制定《东坝乡人民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

一、原城管执法局下放职权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参照市城管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事项**

1.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2.吊销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3.对公民处以超过5000元、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5万元的较大数额罚款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罚决定；

4.没收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

5.其他案情复杂需要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事项**

1.对违法建设、大型户外广告等作出的拆除决定（在施违法建设除外）；

2.拍卖或变卖当事人合法财物用以抵缴罚款的行政强制执行决定；

 3.其他需要法制审核的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三）其他**

1.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执法决定；

2.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执法决定；

3.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执法决定；

4.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执法决定；

5.当事人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执法决定；

6.其他需要法制审核的执法决定。

二、原生态环境局下放职权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参照《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

**（一）重大行政处罚决定**

 1.对公民处以5000元以上（含）的罚款，对法人或者组织处以50000元以上（含）的罚款，或者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价值达到上述金额的事项；

 2.责令停产停业的；

 3.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

 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需要移送公安机关对相关人员处以行政拘留的；

 5.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需要移送公安机关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

 6.向监察机关移送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的;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需要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

 所有权责清单中的行政强制事项（包含查封、扣押，强制拆除等）。

三、原水务局下放职权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

（参照《北京市水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中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0元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10万元罚款的。

 四、原卫建委下放职权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中对公民处以超过1000元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万元罚款的。

 五、原农业农村局下放职权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

重大行政处罚决定中对公民处以超过3000元罚款，对法人或其他组织处以超过3万元罚款的。

六、原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职权中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

本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为：拟对公民处以超过3000元的罚款，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超过5万元的罚款；拟作出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按照“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执行。

 七、涉及特殊程序的案件审核事项

1.行政处罚实施一般程序案件二次延期的审核；

2.实施查封扣押强制措施案件延期的审核；

3.中止执行案件的审核；

4.实施行政处罚需要调整罚款额度案件的审核；

5.应由其他行政机关管辖并进行案件移送的审核。

八、本单位认为属于重大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事项

1.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公共管理利益的；

2.社会关注度高、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3.涉及人数众多，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